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7%，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燕	否	财务负责人	A	164,400	0.18%	493,200
2	寇卫国	否	副总经理	A	135,000	0.14%	405,000
3	孙峰	否	副总经理	A	135,000	0.14%	405,000
4	陈元姣	否	副总经理	A	135,000	0.14%	405,000
5	艾建明	否	副总经理	A	75,000	0.08%	225,000
6	饶琦	否	副总经理	A	45,000	0.05%	135,000
7	魏军	否	副总经理	A	9,000	0.01%	27,000
8	朱庆军	否	监事	A	9,000	0.01%	27,000
9	蒋文斌	否	职工代表监事	A	9,000	0.01%	27,000
10	胡国蓉	否	无	C	36,000	0.04%	72,000
11	李姿	否	无	C	36,000	0.04%	0

12	曾丽华	否	无	C	24,000	0.03%	0
合计				—	812,400	0.87%	2,221,2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股东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约定：股票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除转让限制。同时，乙方若担任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限制。

胡国蓉女士、李姿女士原认购的 36,000 股股份登记完成的可转让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6）。

曾丽华女士原认购的 24,000 股股份登记完成的可转让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2）。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609,225	36.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7,661,840	50.87%
	2、个人或基金	618,000	0.66%
	3、其他法人	10,800,000	11.53%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079,840	63.06%
	总股本	93,689,065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